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IC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5)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3年12月6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二十分(或緊隨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1月4日的通告，在相同地點及同日下午三時正召開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的較後時間)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商務中心Aspiration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決議案**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本公司於2004年6月30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郭炎先生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行使價每股1.77港元，認購40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股份(「**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1月21日的通函內，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獲正式授權的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或任何一名或多名獲董事會授權的本公司董事或其任何委員會，在可能必須、適宜或權宜時，代表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事情，或簽署、蓋章、執行及／或交付任何文件，以促使授出購股權有效。」

承董事會命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素梅**

香港，2013年11月21日

總辦事處和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0樓

3001-3006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和在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代表（倘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代其出席和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若就此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則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和類別。
- (2)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和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30樓3001至3006室，方為有效。閣下填妥和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 (4) 如屬本公司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在大會上親身或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祇有就有關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在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郭炎先生、曾晨先生、郭亭虎先生和李素梅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邱毅勇先生、田玉川先生和黃錦賢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達先生、高培基先生、胡衛平先生和蟻民先生。